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山西浩昌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张汴乡西过村冷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西过村

工程内容：果蔬冷库建筑面积为 1628.92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厂房，独立基础，门式钢架结构，混凝土地面，地面以上 1 米高砖墙，1 米以上彩钢板墙体，彩钢板屋面。室外地面为 1027.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地面（18c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室外过路管为 II 级 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26 米，新建 100t 地磅基础及 100t 配套地磅 1 套，3796 平方米场地原有腐殖土清表及外运（平均清表厚度 50cm）等（具体以设计招标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签约合同价

1、工程项目的承包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竣工期限：2025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晓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图纸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工程质保期为1年。

十、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及所需设备、工具的租赁或供应。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需经甲方初步验收后方可掩埋或进行下一步工序。

3、实际工程中所发生增减项，经双方协商，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十一、工程款结算

付款方式：

1、施工所需大部分设备及材料全部进场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日内无息退还。

2、工程施工中，对于隐蔽工程或计划外建设内容，乙方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完成后要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要及时安排验证，避免在结算中出现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认定有误问题。

3、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通知拒不维修或逾期不到场的，或维修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花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各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及工程交付给甲方前的所有设备、材料、重建工程的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

逾期竣工或按照当前的进度明显不能按期竣工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按自己的承诺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也应当予以全部返还。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拖欠雇佣工人或农民工工资、赔偿金，否则甲方有权扣留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自行或通过法律途径消除矛盾纠纷。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引起的损害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十四、工程量变更

施工期间，确需增加工程量时，须经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否则不予付款。

十五、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